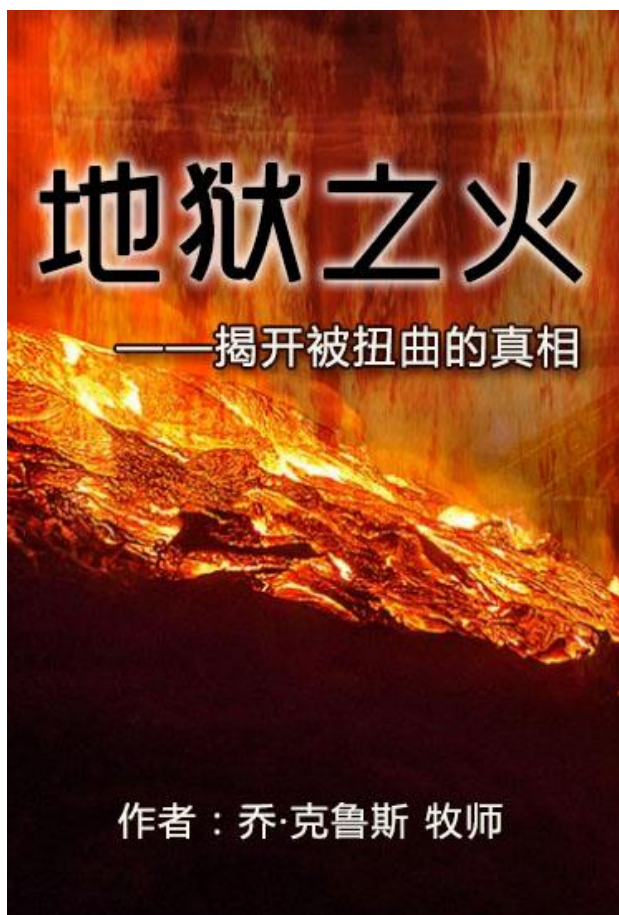


地狱之火——揭开被扭曲的真相

乔·克鲁斯 著



一、先有审判，后有刑罚.....	2
二、复活之前不会有第二次的死.....	3
三、地狱在何处?.....	4
四、地狱之火并非不灭	5
五、无法熄灭之火	6
六、灵魂与身体皆被毁灭.....	7
七、上帝的公正大白天下.....	8
八、不再有痛苦和死亡	8
九、地狱并非为你我而准备.....	9

圣经中最令人困惑的神学课题之一，便是对地狱的认识。许多牧师与平信徒将其严重曲解，以至“地狱”一词竟成了人尽皆知的俗语和咒骂之辞。在世界各地，到处都有人在问着同样的问题：地狱是什么？地狱在哪儿？恶人的命运是什么？慈爱的上帝真的会让恶人永远受折磨吗？地狱之火会将罪人的罪恶焚烧净尽吗？

对于这些问题，我们需要听一听圣经中可靠的答案，不要让围绕该主题的诸多人为的辩论，妨碍了我们揭开基督所赐下的真理。首先，确实有一个天国要争取，有一个地狱要逃避。耶稣教导说，世上所有的人，要么得救，要么灭亡，无一例外，没有中间地带，也没有二等奖。“**人子要差遣使者，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恶的，从祂国里挑出来，丢在火炉里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。那时，义人在他们父的国里，要发出光来，像太阳一样。**”（太 13:41-43）

鉴于世人的终局不外乎这两种，我们该当以何等迫切的心去寻求真理与正路啊！基督说：“**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。**”（约 14:6）接受基督关于“地狱”的教导才是唯一的安全之策——惟有祂的教导是绝对真实可靠的。耶稣说，有人要被丢进火湖，有人会在天国发光。（太 13:41-43）

奇怪的是，曾有众多的宗教领袖控告耶稣，称其在该问题上的教导是错误的。他们指责耶稣宣讲了“灵魂不死”的道理（肉体死亡时，不朽的灵魂出窍，有的入天堂，有的下地狱）——但这绝非耶稣的教导。祂从未说过人在死亡的那一刻会有一个灵魂与肉体分离。在祂的教训中，没有丝毫此类的暗示，也从未教导过恶人一死就要遭受永无止境的折磨。

下面，让我们来透过耶稣亲口的教训，来查明祂的真实观点。“**倘若你一只手叫你跌倒，就把它砍下来。你缺了肢体进入永生，强如有两只手落到地狱，入那不灭的火里去。**”（可 9:43）这些话没有留下任何值得怀疑的余地：那被丢进火里的，是人的肉体，而非某种神秘的灵魂。耶稣在马太福音中曾论到“全身下入地狱”，这显然包括人的手、脚、眼睛和身上的“百体”。（太 5:30）

令人不解的是，现今有无数的神职人员，在大讲特讲“灵魂不死”的道理，他们声称：人死后，会有一个虚无飘渺、无有无体的灵魂离开死亡的躯体而继续存在。这种观点纵然盛行，却与耶稣的教导大相径庭、背道而驰。切记，大教师基督在四福音中反复强调：被扔进地狱之火中的人，乃是有手、有脚、有眼睛和身上的百体。他们绝不会成为无形的灵魂，也不会进入某种缥缈、空灵的状态。

接下来，我们要检验圣经中的四个重大事实，它将解开人们关于“恶人的命运”的诸多疑问。

一、先有审判，后有刑罚

关于地狱的第一个重大事实：恶人死后不会立刻到某个地方受罚，而是留在坟墓中，等候末日的审判与刑罚。在麦子与稗子的比喻中，基督明确教导了这一真理。田主在田里撒了麦子，不料仆人报告说，麦子中间长了稗子，想问主人是否要将稗子薅出来。田主回答说：“**不必，恐怕薅稗子，连麦子也拔出来。容这两样一齐长，等着收割。当收割的时候，我要对收割的人说：先将稗子薅出来，捆成捆，留着烧，惟有麦子要收在仓里。**”（太 13:29,30）

请听耶稣对这一比喻所作的解释：“**那撒好种的就是人子，田地就是世界，好种就是天国之子，稗子**

就是那恶者之子，撒稗子的仇敌就是魔鬼，收割的时候就是世界的末了，收割的人就是天使。将稗子薅出来用火焚烧，世界的末了也要如此。人子要差遣使者，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恶的，从祂国里挑出来，丢在火炉里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。”（太 13:37-42）

任何人都不能再使这个比喻更为简单易懂了。连孩童都能明白耶稣清晰的讲解。祂说稗子代表恶人，在“在世界的末了”，他们要被“丢在火炉里”。分别义人与恶人的工作，要等到收割的时候。耶稣明说：“收割的时候就是世界的末了”。如此简明的陈述怎么会被误解呢？恶人一死就进入地狱之火的整套理论与耶稣的教导（恶人在世界的末了才会被丢进火里）格格不入。

既然恶人的审判是在耶稣再临之后进行，那么在此之前，怎么可能有人受罚呢？先受审后宣判，这才是正确的司法程序。彼得宣称：“主知道搭救敬虔的人脱离试探，把不义的人留在刑罚之下，等候审判的日子。”（彼后 2:9）这才符合情理，对吗？假设一个人因盗窃被带到法庭，法官说：“先去蹲十年监狱，然后再审理你的案子。”我想世上不会有如此不公正的法官，这样的行为一定会受到检举。毫无疑问，上帝更不会作出这样的闹剧。

如果以经解经，对于这一点的疑问自会荡然无存。恶人要“留”到“审判之日”接受什么？“接受刑罚”。也就是说，他们必须要等到审判之后，才会受罚。圣经有没有透露他们要被留在什么地方？留到什么时候？基督亲口说道：“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，时候要到，凡在坟墓里的，都要听见祂的声音，就出来。行善的复活得生，作恶的复活定罪。”（约 5:28,29）

多么清晰啊！耶稣说义人和恶人都要从坟墓中复活，义人得生，恶人受罚。可见，在坟墓中等候复活期间，任何人都不会接受赏罚。报赏也好，刑罚也罢，都要等到复活之后。彼得说要留着他们等候审判的日子，而基督则清楚说明，他们要留在“坟墓里”。

如果还需要更加清晰的证据，请听耶稣的话：“因为他们没有什么可报答你。到义人复活的时候，你要得着报答。”（路 14:14）下面还有：“人子要在祂父的荣耀里，同着众使者降临，那时候，祂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。”（太 16:27）“那时”是什么时候？就是祂带着众使者降临的时候。义人到那时才会复活，接受永生的赏赐。这些经文无可争议。上下文中也沒有任何歧义或隐含的意思。

圣经最后一章再次提到耶稣的话，“看哪，我必快来。赏罚在我，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。”（启 22:12）基督提醒我们，当祂重返地球时，“各人”——每一个人——都会接受公正的报偿。约伯说：“恶人要留到祸患的日子，被带到震怒之日。”（伯 21:30；KJV 直译）但以理说：“睡在尘埃中的，必有多人复醒，其中有得永生的，有受羞辱、永远被憎恶的。”（但 12:2）关于恶人在复活、审判、及刑罚之前被留在何处，大家还有疑问吗？既有彼得、但以理、约伯、以及耶稣亲自的见证，我们没有丝毫辩驳的余地。恶人要留在坟墓里。

下面我们进入关于地狱的第二个重大事实：直等到世界的末了，耶稣重返地球时，恶人才会被丢在地狱的火中。虽然已经查考了大量确凿的证据，但我们还有很多。论到恶人的刑罚，约翰写道：“惟有胆怯的、不信的、可憎的、杀人的、淫乱的、行邪术的、拜偶像的和一切说谎话的，他们的份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，这是第二次的死。”（启 21:8）

二、复活之前不会有第二次的死

启示录 21: 8 节的经文, 是恶人为罪受罚的情形。那和具体的是什么刑罚呢? 约翰说“是第二次的死”。这对罪人意味着什么? 它表明罪人“复活之后”才会被丢在火湖里。他们要在火里遭受第二次的死。然而, 若不先获得第二次生命, 怎么会有第二次的死呢? 他们在这个世界上经历了第一次生命, 然后第一次死去, 进入坟墓。在经历第二次的死之前, 他们要先复活, 接受第二次的生命。当然, 这要等到世界的末了。耶稣说: **“凡在坟墓里的, 都要……出来。”**(约 5:28)

复活, 获得第二次生命之后, 恶人要在地狱之火中受罚, “就是第二次的死”。顺便解释一下, 第二次的死就是永死, 再也不会复活了。我们需要注意这一事件发生的时间: 是在末了恶人复活之后, 但许多人却误以为是紧随着第一次的死。

圣经有否记载恶人将如何被丢在火湖里? 当然有。约翰曾描述了千禧年结束之后, 那些引人注目的事件: **“那一千年完了, 撒但必从监牢里被释放, 出来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国(‘方’原文作‘角’), 就是歌革和玛各, 叫他们聚集争战。他们的人数多如海沙。他们上来遍满了全地, 围住圣徒的营与蒙爱的城, 就有火从天上降下, 烧灭了他们。”**(启 20:7-9)

千禧年结束时, 也就是在第二次的复活中(第一次是义人复活, 第二次是恶人复活), 所有曾活在世上的恶人都要从坟墓中出来。在描述完义人如何得生, 并与基督同掌王权一千年之后, 约翰写道: **“其余的死人还没有复活, 直等那一千年完了。”**(启 20:5)

当然, 这里所说的“其余的死人”是指恶人, 他们的复活为撒但提供了机会, 他要继续对抗上帝和圣徒。撒但召集复活的恶人, 组成一支庞大的军队。他要再次欺骗他们, 说服他们, 及至恶人坚信他们能征服从天降下的新耶路撒冷。(启 21:2) 当浩浩荡荡的恶人围困圣城时, 突然有烈火从天而降, 烧灭了他们。这就是最后刑罚罪恶的地狱之火。

三、地狱在何处?

圣经清楚的说明这火要在“全地”(启 20:9) 吞灭恶人。每一位论及地狱之主题的圣经作者, 都对恶人第二次的死提供了新的视野。彼得说: **“但现在的天地还是凭着那命存留, 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审判遭沉沦的日子, 用火焚烧。”**(彼后 3:7) 随后, 他又论到在主的日子, 一切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。

关于恶人受罚的地点, 彼得的论述非常清晰。他说“这地”要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审判遭沉沦的日子, 用火焚烧。恶人受罚的地点就在这个地球。以赛亚说: **“因耶和华有报仇之日, 为锡安的争辩有报应之年。以东的河水要变为石油, 尘埃要变为硫磺, 地土成为烧着的石油。”**(赛 34:8,9)

先知描述整个地球要被火包围。甚至河水与灰尘都要变成易燃易爆的石油与硫磺。以赛亚说这是善恶之争结束时, 上帝所采取的“报仇”与“报应”之举。

大卫用以下的话作见证说: **“祂要向恶人密布网罗, 有烈火、硫磺、热风作他们杯中的份。”**(诗 11:6) 请注意, 在论及恶人的命运时, 大卫的用词几乎与约翰和彼得的话相同, 他们一致提到受罚的地点(地球)和受罚的方式(烈火)。

这将我们引入关于地狱的第三个重大事实: 作为受罚的地点, 地狱就在地球上。在最后的审判大日,

地球将变成一片火湖。但这又引发了其它关于恶人命运的有趣提问。其中最令人困惑的就是恶人受罚的时间。他们要在火湖里经受多长时间的痛苦呢？

没有人能精确回答这个问题，因为经上记着说，他们要照自己的行为受罚。可见，惩罚的程度各有不同。有人烧的时间长，有人烧的时间短。然而，有一点我们可以肯定：恶人不会永远在火湖里受痛苦。

四、地狱之火并非不灭

我们有如下理由坚信这一点。首先，地球也被称为义人最后的家乡。耶稣说：“温柔的人有福了，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。”（太 5:5）彼得说：“天必大有响声废去……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烧尽了。”（彼后 3:10）之后，他看到一个充满公义的新天新地。“**但我们照祂的应许，盼望新天新地，有义居在其中。**”（彼后 3:13）

恶人之所以不能继续活在地球上，是因为全地已经特别应许赐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了。（罗 4:13）罪带来的一切咒诅被清除之后，地球的主权要归还原主，并要恢复上帝起初的计划。上帝最初的旨意终必实现，这里要成为完全之人的荣美家乡。

再者，恶人之所以不能继续活在世上，是因为他们不信靠基督而得永生。惟有义人接受了永生的赏赐。“**上帝爱世人，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**”（约 3:16）不信的人会如何呢？他们的结局必是灭亡。经上记着说：“**罪的工价乃是死；**”（罗 6:23）请牢记这些简明而清晰的经文。上帝从未应许恶人得生，他们结局乃是死亡——永远的死亡。惟有义人的份是生命——永远的生命。

信靠耶稣是得永生的唯一途径。约翰这样描述：“**这见证就是上帝赐给我们永生，这永生也是在祂儿子面。人有了上帝的儿子就有生命，没有上帝的儿子就没有生命。**”（约一 5:11,12）我问你一个问题：火湖中的恶人“有上帝的儿子”吗？当然没有。既然如此，他们怎能得生命呢？约翰说：“**你们晓得凡杀人的，没有永存在他里面。**”（约一 3:15）火湖中的杀人犯会有永生吗？绝不会。

有人宣称不靠着耶稣也能获得永生，这是世界上最可憎的邪说。恶人靠什么得生？保罗宣告说：基督耶稣“藉着福音，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。”（提后 1:10）上帝所默示的圣言显明：若不藉着基督的福音，就没有人能得永生。圣经何处记载要将永生赐予恶人？义人得生的经文比比皆是，却从未提到不信的人能得永生。

保罗说：“**我如今把一件奥秘的事告诉你们，我们不是都要睡觉，乃是都要改变，就在一霎时，眨眼之间，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；因号筒要响，死人要复活，成为不朽坏的，我们也要改变。这必朽坏的总要变成不朽坏的（‘变成’原文作‘穿’。下同），这必死的总要变成不死的。**”（林前 15:51-53）

这段经文提到，在某个时刻，义人要在眨眼间“变成不朽坏的”。这个时刻还未到来。要等到耶稣再临，号筒末次吹响，义人复活的时候。圣经从未提到恶人也要变成不朽坏的形体。显然，恶人没有永生，也不能“永远活在”火湖里。

有人捏造恶人会在火湖里永远受罚，此种说法是荒诞而不合情理的。这与圣经完全相悖。以西结说：“**犯罪的灵魂必死亡。**”（结 18:4，KJV 直译）不论我们如何理解灵魂，但请接受圣经简明的真理：灵魂会死，会因罪而死。

倘若恶人永远活在火湖里，他们岂不是和义人一样拥有了永生？只是享有永生的地点不同。除了基督

谁还能赐予永生呢？约翰福音 3 章 16 节给出了清晰而简明的回答。不信上帝独生子的人将要灭亡。他们会死亡，也将承受第二次的死——永远的死，而且永不再复活。这样的死亡没有尽头。那是无尽的、永远的刑罚，是无止境的、永远彻底的死，而不是在烈火中永生。

五、无法熄灭之火

有人或许会提出这样的问题：焚烧恶人的不灭之火（太 3:12）怎么解释？这火永不熄灭吗？当然不是。熄灭是指停止燃烧或扑灭。没有人能扑灭地狱之火，那是从上帝而出的烈火。谁都无法熄灭并逃生。以赛亚论到这火时说：“**他们要像碎秸被火焚烧，不能救自己脱离火焰之力，这火并非可烤的炭火，也不是可以坐在其前的火。**”（赛 47:14）当它完成毁灭的任务之后，自然会熄灭。没有人能扑灭这火并获救，正如圣经所说，一切都要烧成灰烬。

耶利米曾预言耶路撒冷将被“不灭的”烈火焚烧，（耶 17:27）但最后却成了灰烬。（代下 36:19-21）阅读这些经文，想一想圣经中所说的“不灭”是什么意思。它并不是指这火永不熄灭。所谓的“不灭”是指不能被扑灭。

那么，用来形容地狱之火的“永远”（犹 7）和“永无止境”又该作何解释呢？圣经对于这些词汇的定义足以排疑解惑。许多人的错误在于用现代的定义来诠释圣经的话，却不结合当时的背景。这与解经的最基本原则是相悖的。

事实上，永火并不是指永远不灭的火。犹大书 7 节也以同样的方式描述所多玛和蛾摩拉的毁灭。“**又如所多玛、蛾摩拉和周围城邑的人，也照他们一味的行淫，随从逆性的情欲，就受永火的刑罚，作为警戒。**”（犹 7）

显然，所多玛今天已经不再燃烧。该城的遗址就是现在的死海。虽然他们被“永火”焚烧，但我们得知这要作为鉴戒。作为什么的鉴戒呢？“**又判定所多玛、蛾摩拉，将二城倾覆，焚烧成灰，作为后世不敬虔人的鉴戒。**”（彼后 2:6）

正如我们所说，将所多玛变为灰烬的永火是未了毁灭恶人的鉴戒。按照这节经文的论述，毁灭所多玛和蛾摩拉的“永火”也要烧灭恶人。这是否意味着恶人也要烧成灰烬呢？圣经作出了肯定的回答：“**万军之耶和華说：‘那日临近，势如烧着的火炉，凡狂傲的和行恶的必如碎秸，在那日必被烧尽，根本枝条一无存留。……你们必践踏恶人，在我所定的日子，他们必如灰尘在你们脚掌之下。这是万军之耶和華说的。’**”（玛 4:1,3）

再没有比这更清晰有力的答复了。这永火要烧尽一切。甚至作为树“根”的撒但最后也要被烧灭。通过以解经，我们发现整个画面是如此地一致。不顾这些确凿的证据，故意回避之人真是可怕。有人因为传统而一辈子怀有偏见，即使读到“将他们烧灭……成为灰烬”，也依然认为恶人要永远活着受苦。诚然，关于地狱有一些难解的经文，但通过参考上下文，我们发现它们都是一致的，而且圣经可以作为它本身的注释。

理解了它显而易见的含义之后，基督在马太福音的那段话就不再令人费解了。“**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，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。**”（太 25:46）许多人对于“永刑”二字感到困惑，请注意，圣经并没有说“永无止境地刑罚人”，这刑罚并非要持续到永永远远。圣经有没有记载这刑罚是什么？当然有。“因为罪的工价

乃是死。”（罗 6:23）所以，耶稣只是说明那是没有终点的、彻底的死，而且永不再复活。

保罗用以下的话作了进一步的简化：“要报应那不认识上帝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。他们要受刑罚……”请注意，保罗接下来告诉我们这刑罚是什么。“就是永远沉沦，离开主的面和祂权能的荣光。”（帖后 1:8,9）所以，这惩罚乃是永远的沉沦，再没有复活得生的希望。

但圣经中所说的不死之虫又是指什么呢？许多人读过耶稣对于地狱的论述：“在那里，虫是不死的，火是不灭的。”（可 9:48）有人说这些虫是指人的灵魂。这真是耶稣的意思吗？圣经从未暗示灵魂是一只虫。

在这个例子中，耶稣用“欣嫩子谷”代指“地狱”。欣嫩子谷是耶路撒冷城外一个焚烧杂物的地方。毫无疑问，基督的听众可以看到欣嫩子谷（常年燃烧死尸与垃圾的地方）缓缓上腾的烟尘。若有什么东西脱离了那毁灭的火焰，立刻会被蛆虫和蠕虫啃噬。面对眼前所呈现的彻底毁灭之情景，耶稣就将欣嫩子谷的火比作地狱之火。这火是不灭的，那些虫子也在不断啃噬尸体，俨然是一幅彻底毁灭的悲惨场面。

约翰说：恶人“受痛苦的烟往上冒，直到永永远远。”（启 14:11）关于地狱，这或许是最容易被曲解的经文了。不熟悉“永远”二字在圣经中用法的人确实会感到困惑。对照新旧约圣经，共有 57 次以“永远”来指代已经结束的事情。换句话说，“永远”并非总是指“没有止境”。

此类例证有很多，其中有两三处尤其值得注意。出埃及记 21 章论到奴隶得释放的律例。期满之后，奴隶若选择继续侍奉主人而不愿得自由，就要用锥子穿透他的耳朵，“他就永远服侍主人。”（出 21:6）但他要服侍主人多久呢？当然是在有生之年。所以，这里的“永远”并非没有止境。哈拿带着儿子撒母耳去圣殿，“使他永远住在那里。”（撒上 1:22）而在同一章的第 28 节又说：“使他终身归与耶和华。”“永远”一词的本义是指一段不确定的时期。通常来讲，它是指某个事物可以在特定环境中继续存在的一段时期。约拿在鱼腹中虽然只有三天，他却描述为“永远”。（拿 2:6）

有人或许会提出反对的理由：这岂不说明义人在天国的时间也是有限的吗？因为圣经记载他们要在那里永远赞美上帝。“永远”一词同时适用于得赎之人与恶人。但情况却截然不同。圣徒已经领受了不朽的生命，他们的生命像上帝一样永无止境。永生意味着“不受死亡的辖制”。对于义人来讲，“永远”只有一个含义：“永无止境”，因为他们具备了不朽的身体。然而恶人却非如此，他们是必朽坏的、必死的生灵。对于他们来讲，“永远”也只有一个含义：按照自己的行为在火湖中受罚的时间。

六、灵魂与身体皆被毁灭

下面来学习关于恶人命运的最后真相：恶人按着各自的行为受罚之后，不论是他们的灵魂还是身体，全都要彻底消灭。耶稣清楚说道：“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，不要怕他们；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，正要怕祂。”（太 10:28）

读了这节经文，人怎能继续宣称恶人会永存呢？惟有耶稣能赐人生命，祂不允许地狱中的恶人以任何形式永远活着。他们必要永远灭亡，身体也要在烈火中化为灰烬。

诗人写道：“恶人却要灭亡。耶和华的仇敌要像羊羔的脂油(或作‘像草地的华美’)，他们要消灭，要如烟消灭。”（诗 37:20）“还有片时，恶人要归于无有。你就是细察他的住处，也要归于无有。”（诗 37:10）

论到恶人遭毁灭，这可算是人类语言能达到的最为清晰有力的描述了。然而，仍有人坚持认为作者所

传达的并非字面的意思。“毁灭”，“消灭”，“烧尽”，“吞噬”，“死亡”，难道这些词与在其它书卷中的意义不同，难道它们还蕴含着神秘的、甚至相反的含义？我们没有理由去这样想。事实上，此类神学把慈爱的上帝描绘成了食人魔。他们所描写的上帝比希特勒还要残忍。但希特勒在折磨人、完成人体实验之后，还让他们死去。而上帝竟然让这些灵魂永远不死，以便在永恒的岁月里“享受”恶人痛苦的挣扎和尖叫，这就是那些神学家所倡导的荒谬神学。

七、上帝的公正大白天下

此类错谬神学不仅误表了上帝的慈爱，也歪曲了祂的公正。请思考这个教义：每个灭亡之人的灵魂在死去的那一刻，立即被投入永无止境的地狱之火中。假设在 5000 年前，某个人怀藏着一种罪恶而死去，身体葬入坟墓，灵魂却立刻被投入地狱之中，受永远的折磨。而另一个人，阿道夫·希特勒，杀害了数百万人，按照这种流行的教义，他的灵魂也会立刻进入地狱受永远的折磨。但那个因为一点罪而丧失的人，竟要比希特勒多受五千年的痛苦折磨。这公平吗？公义慈爱的上帝会这样处理问题吗？这与圣经所教导的“各人要照自己所行的受罚”之说法完全是背道而驰的。

关于罪人所受的刑罚，现在流行着两种极端的观点。一种是普救论，认为上帝极其仁慈，绝不容许任何人灭亡。另一种可怕的教义是：认为上帝会让人在黑暗的无底坑里受永远的折磨和痛苦。这两种教义都是错误的。真理介于两者之间。上帝会按照恶人的行为报应各人，但绝不会让邪恶之人在火湖里获得另一种永生。

此类误表上帝品格的道理，会让许多人对主产生反感，因而转离上帝。他们不能爱一位无缘无故就武断地、永远折磨恶人的上帝。况且没有复原的可能。这种可怕的安排，只能说明上帝有报复的精神。但上帝真是那样吗？听完圣经对于地狱的诠释后，一位银行总裁拍着我的肩膀说：“**乔牧师，我要再次相信上帝了。多年来，我一直不肯接受上帝，我宁可相信不可知论，因为我曾受教认为上帝要永远折磨恶人。**”

八、不再有痛苦和死亡

在不久的将来，上帝会拥有一个洁净的宇宙。一切罪恶的影响都将永远被扫除。不再有罪恶，不再有罪人，也不再有试探人的魔鬼。万物要恢复到起初被造时的样式。

约翰这样描述新天新地：“**上帝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，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、哭号、疼痛，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。**”（启 21:4）

透过这些宝贵的圣言，我们发现在整个更新的宇宙中，再也没有痛苦存在的余地。上帝说不再有哭号和疼痛。你相信上帝的话，还是相信人的推测？就在这一应许之前（向前推四节经文），约翰描述了恶人将如何被丢在火湖里。“**若有人名字没有记在生命册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里。我又看见一个新天新地，因为先前的天地已经过去了。**”（启 20:15;21:1）按照启示录 20 章 9 节所说，这个火湖就在地球上。

但请注意，这个焚烧恶人的地方也要消失过去，上帝要再造一个新地。新耶路撒冷要在烈火吞灭恶人之前降下，之后，根据第四节的论述，将不再有悲哀、疼痛、哭号和死亡。

既然不再有痛苦，永恒的地狱自然也将不复存在。这两者不能共存。我们每日都当感谢上帝，因祂最

后要终结一切的苦楚。再没有撒但给人制造痛苦，而且上帝应许，在祂的新国度里没有任何痛苦的踪影。

九、地狱并非为你我而准备

最后，我们应当欢呼，因为地狱并不是为你我而准备。耶稣说，那是“**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**”。（太 25:41）若跌入火湖，那将是我们所犯的最大错误。要想进入火湖，你必须践踏耶稣基督被钉的身体，轻看天父的慈爱，拒绝圣灵的感动以及成千上万服役的天使。世界上最难回答的问题是：“**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，怎能逃罪呢？**”（来 2:3）这个问题没有答案，因为若非靠着基督和祂的十字架，没有人能逃罪。

没有人会因为犯罪而永远灭亡，因为世人都犯了罪。没有人会因为说谎、偷窃、奸淫而被撇在天国门外——人灭亡的唯一原因乃是：**拒绝离弃罪恶，拒绝投向那位预备好要赦免我们，并洁净我们一切不义的、慈爱之救主的怀抱！**我们需要时刻铭记：“**上帝爱世人，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**”（约 3:16）